

「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（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）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

取得財產案」調查報告文字勘誤表

頁數	原版	勘誤
2	臺中市役所...建物（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一小段 180 建號建物）則至民國 106 年始做第一次建物登記，	臺中市役所...建物（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一小段 <u>179</u> 建號建物）則至民國 106 年始做第一次建物登記，
3	會中傅忠雄表示：「關於本社搬遷重建，本會多次與市長、議長、主秘等初步交換意見，	會中傅忠雄表示：「關於本社搬遷重建， <u>本人曾</u> 多次與市長、議長、主秘等初步交換意見，
3（注解 7）	然臺中市政府以「該屋係屬市有財產，依照規定不能撥用」為由拒絕	然 <u>臺灣省</u> 政府以該屋係屬市有財產，依照規定不能 <u>轉帳</u> 為由拒絕
12	拆除後異地重建需補償價格僅 743,733 元【計算式：159.36 平方公尺（臺中市役所建物兩層樓之總面積）×重建單價 4,667 元/平方公尺（換算自基準單價表中之二層樓房上及加強磚造建築之等地）=743,733 元】，與 3,500 萬元相去甚遠。	拆除後異地重建需補償價格僅 <u>388 萬 4,800</u> 元【計算式： <u>776.96</u> 平方公尺（臺中市役所建物 <u>三層</u> 樓之總面積）×重建單價 <u>5,000</u> 元/平方公尺（換算自基準單價表中之 <u>三層</u> 樓房 <u>上級</u> 加強磚造建築之等地）= <u>3,884,800</u> 元】，與 3,500 萬元相去甚遠。
其他		部分訛字及「台」、「臺」異體字修正。